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1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S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鑰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宗殷先生, JP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錦平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5 —— FCR(2014-15)36A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000運作開支

項目6 —— FCR(2014-15)37A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
科)**

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主席表示，FCR(2014-15)36A及FCR(2014-15)37A兩個項目，均與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有關。他指示，兩個項目將會合併討論，但會分開表決。

2. 主席表示，項目FCR(2014-15)36A(連同項目FCR(2014-15)36)請委員會批准，為成立創科局，開設3個非公務員職位及4個公務員常額職位。項目FCR(2014-15)37A(連同項目FCR(2014-15)37)請委員會批准修訂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以落實成立創科局。

與內地及海外國家合作

3. 范國威議員表示，新民主同盟反對擬議的創科局。他引述策略發展委員會一份公開文件，當中提出香港應該扮演一個"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接連起內地與世界其他地區的創新及科技發展。范議員質疑，擬議成立創科局，旨在配合國家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而非為支援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哪個與促進創新及科技相關的政策範圍上，將需要與內地當局協調及合作；而有哪些政策，在未成立擬議的創科局前不能落實。他亦同時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擬議的創科局可以保護本地科技產業的利益和權利。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創新及科技是兩個重要的經濟火車頭，支持多個經濟界別的發展。與內地及海外研發中心合作，對香港的科技發展至為重要。以往曾有個案，香港的科技產業與內地的製造業合作，從中令香港得益。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引述一個本地大學與海外公司合作的例子，說明與海外合作的情況。

5.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創科局，並指科技發展政策的成效，往往要經過一段長時期才能顯現出來。她促請各方盡早促成成立創科局。梁議員支持加強香港專業服務業及內地製造業合作的計劃，認為此等合作將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

6. 當梁美芬議員發言時，梁國雄議員在其座位高聲說話。主席請梁議員停止發言。

7. 鍾樹根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創科局。他認為，本地的資訊科技界對內地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長期作出貢獻；香港既與內地公司加強合作，並在落實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扮演積極角色，從而可以在由此而衍生的商機中獲益。

8. 莫乃光議員打斷鍾樹根議員的發言，並試圖澄清鍾議員對他所作的評論。主席表示，莫議員應該留待自己發言的時候，才就鍾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9. 范國威議員未經許可，在其座位高聲說話。主席警告范議員，若他不保持安靜，他會命令他退席。主席亦請鍾議員集中就議程項目發言。

擬議的創科局對創新及科技發展的重要性

10.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主張盡早成立創科局。他指出，香港經濟不應完全依賴金融服務及地產發展。本港社會支持發展創新科技作為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新方向。他指出，星加坡及深圳因為在研發方面投放了較多開支撥款，近年在本地生產總值上已超越了香港。他並補充說，星加坡及南韓科技先進，他們都高舉科技作為首要之經濟發展策略，並已成立專責機構，督導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

11.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創科局。他曾於一次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安排的活動中，參觀過幾家設於深圳的世界知名科技企業；他以這些公司為例，指出這些新的科技公司對內地的本地生產總值貢獻顯著。

12. 葉國謙議員的意見與馬逢國議員相若。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擬議的創科局。他指出，若沒有一個專責科技發展的政策局，香港將不能把握伴隨創新進步而來的機遇以及商業潛力。

13. 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創科局。他提出，香港用於研發方面的開支總額，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約0.7%，遠遠低於深圳的相應開支比率。他舉出兩家科技公司為例，他們都來自香港但最終於深圳成立，廖議員認為，香港的科技發展將有賴內地科技產業的發展。此外，科技發展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將會對香港多種產業的持續發展非常重要，其重要性並不限於創新及科技產業。

14. 梁君彥議員表示，為了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社會利益，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盡早成立創科局。他詢問，擬議的創科局將如何團結研究、科技和設計人材，在創新及科技界不同持份者當中，製造更大的協同效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擬議的創科局將着重營造有利於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環境，促進創新及科技產業不同持份者的高層次協調，以及統合各政策局和部門的資源。香港創新及科技界的生態，將會因為加強了科技發展的政策而有所改善。

就業機會

15. 陳建波議員促請各方盡快促成成立創科局。他認為，科技產業的發展必定會為香港帶來經濟增長，並會為大眾，特別是青年人，創造就業機會。創新及科技發展滯後，將窒礙年青一代向上流動。吳亮星議員亦表達相類意見，支持擬議的創科局，亦相信科學和技術的應用能加強香港的競爭優勢。

16. 梁耀忠議員表示，部份委員指科技產業的發展將為青年人帶來新就業機會的前景，但有關意見並未見在建議中提述。陳志全議員亦表達相類意見，質疑成立創科局如何可以締造就業機會；他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擬議的創科局如何創造職位的詳細資料。

17. 何俊賢議員請政府當局詳述，擬議的創科局將如何在高增值產業中帶來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創新及科技發展是一個火車頭，驅動香港邁向知識型經濟，以及成為區內一個科技與應用的创新中心。政府當局預期，創科局會通過創新及研發工作、發展高技術人員隊伍，促進高增值產業發展。

專責政策局的需要

18. 姚思榮議員表示，香港在研發方面的支出落後於內地。而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生態，應該運用內地產業及製造業的優勢。現行促進香港高端科技產業的政策和計劃(例如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的發展)均相當零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的政策範疇太廣，有需要成立一個專責政策局，集中於促進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

19. 黃定光議員認為，應該成立一個專責政策局，制訂政策、提供高層次的資源統籌和土地管理，以督導創新及科技發展。創新科技署不能像政策局一樣，在促進科技發展上負責政策的制訂及統籌。

20. 梁耀忠議員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未能於集中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同時，處理其他政策事宜，他詢問該局在創科局成立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集中處理哪些政策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指，成立新的政策局，並配以新增非公務員及公務員職位的理念，已於過去詳述。簡而言之，在成立創科局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可以致力於多個經濟發展計劃，例如與東南亞國家聯盟10國談判自由貿易協議、“一帶一路”計劃、旅遊業發展及與工業界的聯繫。

21.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過去3年推行過哪些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政策和計劃，並詢問有哪些政策目標在成立創科局前未能達

到。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科技發展工作，已在以往的會議中詳細講述。

22. 林大輝議員表示明白創新及科技發展的重要性。但他對於必須成立擬議的創科局才能達致有關目標，卻表示未能完全信服。他認為，可以採取很多不同方式，以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他估計，一個專責的政策局，具備專業知識和高層次統籌職能，可以牽頭帶動探討和尋覓香港發展科技的最適當的方法。此外，促進香港創新及科技的計劃，亦需待若干時候才能見其成效。

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範疇

23. 李卓人議員批評，現任行政長官是發展創新及科技的絆腳石。他並不認同有需要成立擬議的創科局，因為關乎創新及科技研發的項目已獲資助，而研究項目則由學者負責。他認為，數碼港及科學園的計劃均據稱是為了推動香港的高科技產業，但最終卻淪為地產項目。李議員並舉出事例，指政府當局壓制而非鼓勵創新。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述有關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的願景。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不同商業活動中應用創新及科技，亦可促進香港專業服務及多元經濟的發展。他表示，科學園曾為工業邨推行新策略；工業邨會集中於以科學、創新及科技為本的產業，因為發展高增值產業，可讓香港邁向高增值的經濟發展。

25. 梁家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願意處理部分資訊科技從業員就擬議的創科局曾表達的關注。但另一方面，現任行政長官的創新及科技顧問楊偉雄先生則願意與泛民主派議員會面，就擬議的創科局交換意見。在會議中，楊先生表示他不反對提供補充資料，包括成立創科局可如何有助達致預期目標。梁議員補充，楊先生承認要提出關鍵績效指標來說明擬議的創科局的效能，並不容易，但他願意認真考慮此建議。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之前，先提出推動創新及科技政策的具體策略和清晰願景。

26. 單仲偕議員表示反對成立創科局的建議。他說，民主黨基於多項理由，在立法會表決有關成立創科局的決議時曾經棄權。擬議成立的創科局，規模較其他政策局小，而所負責的範圍也較狹。有關創新、創意產業、廣播和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範圍，都應該撥歸創科局負責。觀察過政府當局對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處理手法，他對政府當局發展創意產業的誠意有所保留；而創意產業的發展與科技產業的發展，關係密切。

2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早於2011年6月，新民黨已建議改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架構，以及成立新的政策局專責處理創新及科技。一直以來，新民黨都支持成立創科局。她表示，擬議中的創科局，就人手編制和運作開支而言，規模較小。科技和創意的關係密不可分，而知識產權也是創新及科技的不可或缺部分。因此，葉議員建議，除了創新科技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外，亦應在適當時候，將對創意香港和知識產權署的政策監督，撥歸新的創科局負責。她認為有需要開設局長一職，以監督科技發展的政策，因為此舉能賦予楊偉雄先生一個恰當的地位，方便他在各不同界別的高層管理人員當中，例如本地大學的校長之間，作出高層次聯繫和統籌。分配予新的創科局的人手，將可為局長的工作提供支援。

28.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在現有部門之下增設新職位，而非浪費資源開設新的政策局。他質疑，為何不開設新的政策局，就不能加強與創新及科技界的溝通。陳志全議員認同梁議員的意見。

本地創新成果的商品化

29.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支持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提到建制派委員舉出例子，指有世界知名的科技企業落戶深圳，她認為把研發成果商品化，對創新及科技的可持續發展與製造就業機會，實屬至為重要。

30. 何秀蘭議員察悉，一直有資助提供予推動創新及科技的項目，例如有注資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加強批撥予創新及科技方面的資源管理和運用，特別是對研發成果產業化的支援。

何議員問政府當局，增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人手，是否可以更有效地管理批撥予研發界別的財政資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制訂策略，以鼓勵更多投資投放於創新及科技方面，以期發展相關產業。

互聯網資訊自由流通

31. 毛孟靜議員質疑成立創科局的真正目的，是為中港融合鋪路。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意通過成立創科局，設置監察系統，以限制互聯網資訊的自由流通。

32. 毛孟靜議員發言時，梁國雄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在座位上交談。主席警告梁議員和陳議員不得高聲談話，以免造成滋擾。

其他意見

33. 莫乃光議員支持成立專責政策局，推動創新及科技政策，但他不支持倉卒成立擬議的創科局。對於開設擬議的創科局被拖延多年，他表示遺憾。他說，資訊科技從業員和市民大眾均在2012年對成立創科局的建議表示支持。但是，不少人都對政府當局提出的理據感到懷疑，並批評行政長官不願意就此事諮詢資訊科技界。莫議員認為，如果可以在暑假休會期間向委員及資訊科技界進行諮詢，相信財委會可望於2015年10月批准成立創科局。

34. 陳志全議員指出，在2012年重組政策局建議中的科技及通訊局，與現在擬議的創科局，就願景和工作範疇而言並不相同。因此，聲稱成立創科局一事被拖延3年的指控並不能成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2012年政府總部的重組，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及多個政策局。擬議的創科局則反映政府當局肯定創新及科技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35. 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陳健波議員、鄧家彪議員、何俊賢議員及姚思榮議員批評泛民主派議員(下稱"泛民議員")，以"拉布"拖延建議

的撥款過程。創科局的成立不應被政治因素進一步拖延，否則將有損香港的中、長期經濟發展。

36. 就何秀蘭議員批評部分委員曾提及前往深圳科技企業進行的參觀，只是為了人大代表所作的安排，鄧家彪議員回應時建議，可在暑假休會期間組織前往深圳的職務訪問，讓泛民議員認識科技產業在內地的最新發展。何俊賢議員表示，即使為泛民議員安排到深圳進行職務訪問，他們仍可能會拖延撥款過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將會為此項職務訪問提供協助。主席表示，如果委員對此建議有興趣，或可於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37. 主席宣布休會，並表示下次會議將在休息10分鐘後舉行，繼續討論議程上的項目。

38. 會議於上午10時58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2月21日